公司代码:603359　　公司简称:东珠生态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18,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63,728,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共计转增127,456,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446,096,000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珠生态	603359	东珠景观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谈劲略	柏菁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
电话	0510-88227528	0510-88227528
电子信箱	dongzhushengtai@dongzhuishengtai.com	dongzhushengtai@dongzhuishengta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营业务涵盖生态治理,市政绿化,公园广场,地产景观等场景的设计、施工和养护业务,是一家综合性生态环境修复与园林景观建设服务商,拥有集团水种植,生态景观设计、生态修复与景观工程建设、景观养护为一体的全产业链集成运营能力,面对“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的远景目标,日益提升的生态环境保护市场需求,新农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需求以及新兴基建市场的加速启动推进,公司生态修复和市政景观两大业务主线齐头并进,生态湿地保护、水环境治理、国储林、森林公园、矿山修复、乡村振兴建设等业务版块多点开花,全面发力。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生态环保领域的政策导向,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巩固扩大在生态修复领域的先发优势,全力开拓市场,提升项目建设水平,从规划—设计—采购—建设—养护等环节系统地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建设和修复工程全产业链解决方案。2020年,公司所发费用攀升至7035.44万元,同比增加202.85%,着力于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坚持业务优化和升级战略,在生态修复其他细分领域寻求突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深入布局水生态治理、矿山修复以及森林公园项目,力图逐步实现生态修复大行业的全面覆盖、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品牌效应。2020年,公司承接执行江油市湿地湿地公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第二次)、新郑市林业局新郑市始祖山(具茨山)森林公园项目第9标段、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神东市东台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集中展示区标段、东平县东平湖(金山坝北端至王斑堤段)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标段等项目。青海省德令哈市蓄集乡陶斯图村草原恢复治理工程、坡安新区2019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设计施工总承包、连安市白马路湿地公园项目、郑州市端河国家湿地公园和简护林建设项目、漯河市郾城区陆陆林项目等生态建设类项目已竣工完成;广西金鸡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泰山区城山水林田源草洋河街汶景区段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等项目按计划正常建设推进中,公司在水体治理、矿山修复以及森林公园领域的布局与拓展进一步深入。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在各类乡镇城市承接市政建设、市政绿化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高密市乡村振兴家园建设EPC总承包、广水市吴店镇红色文化广场、赣州市章贡区乡村旅游建设项目水西乡村旅游建设-和乐生态旅游、芙蓉乡村建设及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提升项目(EPC)、具县金河.灵湾乡生态城景观项目EPC总承包等项目均在有序推进当中。

同时,2019年以来,为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部署推进基建补短板的要求,发改委以及各地政府陆续加快了基建领域审批以及投资、环保基建、民生基建、以及特色小镇、文旅配套设施等作为传统基建的新兴细分子行业,代表着基建“补短板”的重要结构性方向。报告期内,公司承接执行了丰县十条重点道路绿化工程第一标段:丰县G237北主沙路和G518丰单路绿化工程,钱江世纪城机场路及铁路沿线景观带工程【二标段:机场路绿廊三期(机场路以北)】、泰山区城山水林田源草洋河街汶景区段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保山市中心城市太保北路(海棠路-兰津路)道路工程总承包项目、大汶河中游高新区段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驻马店市驿城区13座新建游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工程监理等项目,积极响应国家战略,进一步把握市场业务机遇,加速公司业务发展。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

1.EPC模式

公司利用本身的生态景观产业链及所具有的工程承包资质等优势,对工程项目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等全建设阶段的承接模式,发挥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并有效克服设计、采购、施工相互制约和脱节的弱点,从而进一步提升工程施工质量及客户满意度,增厚公司单项目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中标或签约广水市吴店镇红色文化广场项目(一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江油市酒泉湿地公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泰山区城山水林田源草洋河街汶景区段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保山市中心城市太保北路(海棠路-兰津路)道路工程总承包项目、赣州市章贡区乡村旅游建设项目水西乡村旅游建设-和乐生态旅游、芙蓉乡村建设及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提升项目(EPC)、具县金河.灵湾乡生态城景观项目EPC总承包、泰山区城山水林田源草洋河街汶景区段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标段、驻马店市驿城区13座新建游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工程监理,EPC项目已成为公司承接项目的主要模式。

2.PPP模式

公司通过招标承揽业务,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合作设立项目公司(SPV),通过项目公司对PPP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同时公司作为供应商负责资质范围内的项目施工;项目运营收入及可行性缺口补贴在运营期内收取按年支付,工程施工结算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进度结算和支付;运营期纳税后,将项目移交给政府方。

(三)行业情况及行业地位

近年来,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高度不断提升,十九大报告将“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建设美丽中国”列为要准确贯彻落实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中共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将“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列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重点工作之一,而“到2035年,我国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目标,预示着国家未来将在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治理等领域加大投入,生态环保产业投资将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同时也是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胜役性目标的决胜之年,更是“十四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2020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印不同建设单位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引领各地区加快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国林行业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力军之一,负有建设“美丽中国”的计划使命。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以期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推动生态环保行业加快发展。2021年3月,“十四五”规划提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践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等标和口号,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正逐渐成为一种全社会的文明意识或自觉。

同时,十九大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战略,明确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这一战略也体现了新时代中国经济社会现代化发展的全新思维,对促进农村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协调一致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新农村振兴以及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培育发展现代化产业市场,支持特色小镇有序发展,加快推动城乡融合。2020年7月10日,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发改委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需要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为扩展现代农业经济体系、加快补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方面,提供强有力支撑。

此外,2019年以来,为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部署推进基础补短板的要求,发改委以及各地政府陆续加快了基础领域审批以及投资。2020年以来,为应对新冠疫情对我国经济的影响,政治局常委会强调要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领域投入,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基建设。而怀保基础、民生基础,以及特色小镇、文旅配套设施等作为传统基建的新兴细分子行业,代表着基建“补短板”的重要结构性方向,因此,国家层面战略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东珠生态于2017年9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EPC)”、“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和“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甲级”资质,具备较强的大型综合类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和运营区域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获“2019年度服务业和建筑类业企业纳税大户”、“2019年度无锡市园林绿化明星企业”、“2019年度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全生产先进单位”、无锡市锡山区“2020年度绿化养护先进单位”等奖项。公司将借助绿色环保行业规模和发展空间迅速扩大的历史机遇,大力开拓市场,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7,403,052,372.54	5,969,226,963.30	24.02	4,722,867,903.58
营业收入	2,337,907,610.93	2,016,689,200.82	15.93	1,593,794,08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367,379.99	361,506,689.40	5.22	325,806,56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0,402,410.30	362,394,578.62	7.73	301,916,45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09,265,368.12	2,926,293,293.54	9.67	2,612,582,60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1,453.28	-77,688,177.09	129.49	-70,412,50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13	5.31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13	5.31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5	13.07	减少0.72个百分点	13.0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13,203,609.51	796,419,583.37	544,181,699.20	584,102,71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13,003.72	168,896,653.86	100,567,852.68	31,687,86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478,204.65	166,725,897.71	98,322,158.09	47,876,14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84,871.02	-139,928,585.93	-158,436,660.37	466,261,570.6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0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02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席惠明	0	121,226,000	38.0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浦建芬	0	31,136,280	9.7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福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740	12,650,260	3.9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席晨超	0	11,056,780	3.4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复星创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100	10,388,900	3.2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837,213	5,837,213	1.8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452,740	5,587,122	1.7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谢燕玲	0	4,899,900	1.5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	3,620,000	1.1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席晓燕	0	2,463,720	0.7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席惠明、浦建芬、席晨超、席晓燕为一致行动人。席惠明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席惠明与浦建芬为夫妻关系,席惠明、浦建芬与席晨超分别为父女、母子关系,席惠明、浦建芬与席晓燕分别为父女、母女关系。本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7,907,610.9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0,367,379.9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22%。总体而言,2020年公司业绩增加15.93%,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改变。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董事会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676,866,931.15	-12,806,633.38		-12,806,633.38	664,060,297.77
存货	2,981,102.27	-2,971,167.09		-2,971,167.09	9,935,187.31
合同资产		2,976,664,691.19		2,976,664,691.19	2,976,664,691.1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46,394.77	36,129,143.64	36,675,538.41	36,675,538.41
长期应收款	815,103,409.69	-760,761,862.51		-760,761,862.51	54,341,54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31,282.45		6,265,637.54	6,265,637.54	21,296,91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83,993.00	768,617,290.14	-3,803,809.31	764,813,480.83	794,197,473.83
资产合计	4,517,487,894.27		-33,667,315.41	-33,667,315.41	4,483,820,578.86
盈余公积	165,541,647.85		-3,070,977.21	-3,070,977.21	162,470,670.64
未分配利润	1,381,721,145.78		-30,596,338.20	-30,596,338.20	1,351,124,80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7,262,793.63		-33,667,315.41	-33,667,315.41	1,513,595,478.22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833,267,678.50	2,128,708,346.99	-1,295,440,668.49
存货	9,944,218.31	2,920,607,086.85	-2,910,662,868.54
合同资产	4,120,137,854.60		4,120,137,854.6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8,291,477.30		78,291,477.30
长期应收款	44,250,272.73	855,876,266.58	-811,625,99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20,516.82	17,709,523.74	12,710,99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028,027.78	20,000,000.00	924,028,027.78
资产合计	5,903,757,091.44	5,942,901,224.16	-39,144,132.72
盈余公积	162,470,670.64	166,541,647.85	-3,070,977.21
未分配利润	1,667,764,187.57	1,703,837,343.08	-36,073,155.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0,234,858.21	1,869,378,990.93	-39,144,132.7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13,049,046.99	-47,698,490.34	34,649,443.35
资产减值损失	-46,571,616.20		-46,571,616.20
所得税费用	66,823,489.79	73,268,845.33	-6,445,355.54
净利润	392,415,368.50	397,892,185.81	-5,476,817.31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34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东珠生态环保(扬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东珠生态环保(盐城)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东珠生态园林(安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东珠生态环保(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东珠生态环保(潍坊)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东珠生态环保(济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东珠生态环保(青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东珠生态环保工程部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东珠生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东珠生态环保(江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东珠生态环保(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东珠生态环保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东珠生态环保(宁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东珠生态环保(湖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34.00	34.00
四川东珠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东珠生态环保(泸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昆明东珠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37.92	56.55
东珠生态环保(杭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东珠生态环保(郑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中林东珠(北京)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广西东珠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无锡绿枫苗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句容市茅山东珠苗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兴国绿盛苗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浙江市浙江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00	80.00
郑州市绿建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00	80.00
锡山区城东景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00	80.00
彭州市官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9.00	99.00
吉木萨尔县东珠景观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东珠生态环保(周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东珠生态环保(河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东珠生态环保(金华)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东珠环保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东珠生态环保(海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不到或者超过一半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不适用。

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上年期初,增加5户,减少1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东珠生态环保(周口)有限公司	新设
东珠生态环保(河南)有限公司	新设
东珠生态环保(金华)有限公司	新设
东珠环保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新设
东珠生态环保(海南)有限公司	新设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东珠生态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2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5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到董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新圣、倪爱根、李平元、成荣光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所作《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0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决议,经营业绩达到预期目标,公司2021年工作计划切实可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活动中的有效执行,为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基本实现。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活动中的有效执行,为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基本实现。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运营情况,2020年度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席惠明、浦建芬拟继续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超过30亿元。此外,公司拟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超过400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计划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审计委员会所作《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计划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与人员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收和保留优秀人才,根据公司近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更灵活地吸收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采取以下方案执行: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席惠明	董事长	50
章建良	董事、总经理	48
席晨超	董事	20
廖春晓	董事、副总经理	30
朱正中	董事、副总经理	28
马晓红	董事	18
陆新杰	独立董事	6
倪爱根	独立董事	6
李专元	独立董事	6
朱亮	监事会主席	28
章坚	监事	12
张胜佳	监事	8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采取以下方案执行: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章建良	总经理	48
廖春晓	副总经理	30
朱正中	副总经理	28
李惠俊	副总经理	28
黄莹	财务总监	26
谈劲略	董事会秘书	18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章建良、廖春晓、朱正中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以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25,94.97万份。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份。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全部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以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席惠明、章建良、席晨超、廖春晓、朱正中、马晓红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2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5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